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台國〈一〉字第0960177664C號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
 - (一)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 (二) 善用社會各界捐款，扶助經濟弱勢學生。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98年8月1日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 設立專戶：
 -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156038094798；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汐止分行)
 - 2、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第1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3年期限內動支。
 - (二) 訊息公告：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慎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
-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及其他捐款。
-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本小組置委員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 1、召集人：校長
 - 2、總幹事：總務主任
 - 3、委員：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各年段導師代表〈3人〉。
 - (二) 業務承辦人：訓育組組長。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勸募活動許可文浩：96年12月20日 內授中社字第0960020624-22號

附件一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等已由縣府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午餐費 服裝費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每次2,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供小組審查參考之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說明	每次2,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附件二

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住址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聯絡電話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備註【健康情形等】			
家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寒(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原因：_____】							
需予補助事實概述(請導師協助填寫)							
導師簽章：_____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_____】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申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申領資格，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_____】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NT\$_____元)							

導師：

教導主任：

訓導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